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邱君燕

電話：02-82366476

E-Mail：16890@mocs.gov.tw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100337146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公務人員請半日病假是否須檢附就醫證明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復查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準此，公務人員請 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證辦理請假事宜，惟服務機關基於覈實給假之需要，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要求請病假未達 2 日者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亦非法規所不許，併予敘明。

正本：○○○

副本：

，前經本府先後通令遵照在案。

二 茲查尚有部份人員（如臨時編制人員、額外人員、分發之實習生等）應否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因一時無法決定，前經函請銓敘部釋示在案（詳情見（47）114府人乙字第一〇四八六二號令載（47）年冬字第三七期本府公報），尚未准釋復。

三 茲為保障上項人員之權益計，特規定：凡應否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已請銓敘部解釋者，在未准復前暫先向臺灣人壽保險公司改辦優利團體壽險，並自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保險費之負擔開支及主辦人員等，仍照（47）1122府人乙字第一〇四九五四號令（見（47）年冬字第四五期本府公報）之規定。

四 合行令仰遵照。”

主席 周 至 柔

臺灣省政府令

(47)1125府人乙字第一〇九六三四號

事由：為規定各級機關學校承辦公務員保險業務人員之分工事項，令仰知照。

省縣市屬各級機關學校
各公營事業機構：

一 查本省第一期公務人員保險應自十一月份起辦理要保手續，業經通令遵照在案。關於各級機關學校承辦公務人員保險業務人員之分工事項，茲規定如下：

1 凡屬有關保險費用之編列預算（省縣市鄉鎮部份由各級政府統籌編列，各公營事業機構由各該機構編列），保險費用散總數字之核算及出納人員對保險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扣繳之督繳等工作，由主計單位負責。

2 凡屬繳納保險費清單之填造，保險費及其他有關費用之扣繳等工作，由出納

單位或主辦出納人員負責，未專設出納人員者，由事務人員負責。

3 凡未指定須由主計及出納單位負責之事項，均由人事單位負責。

二 令仰知照。”

主席 周 至 柔

臺灣省政府令

(47)1125府人乙字第一〇一九九六號

事由：為公務人員連續間斷請病假二日是否呈繳醫師證明，復希知照。

糧食局：

一 前據該局（47）糧人字第二九九七四號呈為公務人員連續間斷請病假二日是否呈繳醫師證明請釋一案，經轉准銓敘部（47）臺特二字一一六一三號函復：

「一、（47）年九月廿六日府人乙字第七六七二三號函為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應呈繳醫師證明，如請病假二日

現為二日

後再請事假一日，繼而又請病假二日，似此反復請假，可否令其呈繳醫師證明等由請悉。二、查公務人員之請假須經機關長官之核准，機關長官如發現請假者有不實或玩法情事，自可依據對於屬員之指揮監督權作適當之決定。三、兩請查照為荷」等由。

二 復希知照。”

主席 周 至 柔